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明日大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順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明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，按月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按月返還18萬9,280元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1,259萬2,720元【計算式： $(175,000 \times 46) + (189,280 \times 24) = 12,592,72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高宥恩